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2. 供货（服务）地点：育才学校新校区和育才学校远创校区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 质量保证期：三年
    5. 付款方式：全部供货完毕，经第三方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格后付合同款95%，剩余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 履约担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7.商品包装要求：

7.1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7.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①故障响应时间：7×24×365全年实施故障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

③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④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⑤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⑥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⑦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⑧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3)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计算机 （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计算机 | 国产自主品牌。  ★1、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8核 主频2.7GHz；  2、内存：≥8G DDR4 内存；  3、硬盘：≥256G SSD；  4、显卡：独立显卡≥2G；  ☆5、网卡：≥1个10/100/1000Mbps以太网口，**（提供网线防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电源：≥200W节能电源；  ☆7、机箱：≥标准立式机箱，静音设计，体积≥13L，机箱具备硬盘减震结构设计**（需提供硬盘减震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键鼠：USB有线光电抗菌键盘及鼠标，键盘具备IPX7级及以上防水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显示器：21.5英寸或以上尺寸，分辨率1920\*1080；  10、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系统；  ☆11、厂商实力：生产厂商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厂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以上证明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且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应用软件：支持网络同传功能、硬盘还原功能。 | 184台 | 工业 |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